

## 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4)五稽訪 001 號

訪查日期	104 年 3 月 25 日	時 間：14：20-16：00
公司名稱	國宇倉儲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徐經理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10 巷 7 弄 1 號	電 話：26946561、26946406
訪查人員	張簡任稽核邦麟、謝課長哲卿、許股長金土、洪偉烈辦事員。	
受訪業者	徐經理慶來等	
訪查事項及 政令宣導	<p>一、本關設有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">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</a>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 → 通關服務宣導團。</p> <p>二、宣導本關廉政作業概況：</p> <p>（一）本關經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、教育訓練等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</p> <p>（二）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，設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</p> <p>三、業務宣導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貴公司於倉儲作業中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向駐庫關員通報，並依規定處理，讓作業回歸正軌，請務必配合。</p> <p>（二）注意倉庫設施完整、門禁牢固及消防設施之完備，以確保存放貨物安全。</p> <p>（三）倉庫存放貨物請依規定明確存放，並依規定標示。</p> <p>四、溝通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貴公司所提請准許儲存冷凍貨物乙節，由於貴公司無設置冷凍設備，為避免生鮮貨物腐壞，不宜辦理。</p>	

	<p>(二) D5 保稅貨物與國產出口貨物併櫃出口乙節，前揭出口貨物於貨櫃集散站進倉放行後，可申請加裝併櫃出口。</p> <p>五、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向海關提出。</p> <p>六、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</p>
建議事項	<p>徐經理意見： 在業務上海關有需要配合之事項，請隨時提出，本公司會盡力配合。</p>
處理情形	

承辦人	股長	稽核	課長	簡任稽核	分關長